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06修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0391.htm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22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委（经贸委）、中小企业局（厅、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我们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改。现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附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附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与大企业协作配套、技术进步和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等方面的专项资金（不含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第三条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联合下发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执行。第四条 专

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和资金拨付，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